

#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4 年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风险与审计委员会”）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作用，有力促进公司决策科学性，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，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 一、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白萍、马恒儒、黄宪培、于瑾琿、车大水为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召集人由独立董事白萍女士担任，白萍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资格。

2020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因公司部分董事变更，选举白萍、马恒儒、黄宪培、刘修

红、车大水为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召集人由独立董事白萍女士担任。

2021年12月27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录大恩、马恒儒、秦玉秀、黄宪培、刘修红为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录大恩先生担任，录大恩先生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。

2023年4月14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因公司部分董事变更，选举录大恩、马恒儒、秦玉秀、黄宪培、张国华为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录大恩先生担任。

2024年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未发生变化。

2025年1月23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录大恩、秦玉秀、武汉璟为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尚有两席空缺，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录大恩先生担任。

## 二、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组织召集会议，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决策。报告期内，共召开5次会议，讨论、审

议议案 25 项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### **（一） 外部审计机构议案**

涉及到外部审计机构议案共计 1 项，为《关于聘用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### **（二） 内部审计议案**

涉及到内部审计议案共计 4 项，分别为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审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》、《审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报告》。

### **（三） 风控合规管理议案**

涉及风控合规管理的议案共计 4 项，分别为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法治工作（含合规管理）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**（四） 生产经营工作报告议案**

涉及生产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共计 4 项，分别为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**（五） 财务报告议案**

涉及财务报告的议案共计 12 项，分别为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核汇能权益型并表类 REITs 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向哈萨克斯坦阿拜 1（100MW）和阿拜 2（50MW）风电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国核电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核汇能权益型并表类 REITs（二期）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市场化债转股工作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调整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4 年 12 月 9 日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及公司制度，积极对外部审计机构提出要求及指导意见，保证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。

## **（二）听取指导内部审计工作**

2024年2月27日、4月24日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分别听取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等内容，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建议要围绕战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，并加强对新能源项目的评估与审计，为后续投资决策做好经验总结。

## **（三）监督指导风控合规管理工作**

2024年2月27日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分别听取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法治工作（含合规管理）报告的议案》，关于公司风控合规工作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建议要关注电力销售风险，加大对各省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的研究力度，强化电力营销与现货交易能力；同时，在大力推进钙钛矿等战新产业开发时，充分认识其收益与风险并存的特点，细化风险控制和应对预案；此外，需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管理，在确保安全合规的前提下，有序推进项目进度。

2024年4月24日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关于公司内控评价工作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需加强风险防范意识，提前做好应对措施；在关联交易方面务必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。

#### **（四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**

2024年2月27日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，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建议要进一步做好机组运营、大修管理，避免非停事件的发生；随着新能源装机及发电规模持续扩大，其业绩波动对整体板块的影响日益加剧，聚焦新能源业务的投资回报，完善管理措施并细化考核要求。

2024年4月24日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核汇能权益型并表类REITs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向哈萨克斯坦阿拜1（100MW）和阿拜2（50MW）风电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国核电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等内容。关于新能源融资项目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应加强对新能源投资的管理，密切关注政府补贴政策的变动并评估其对项目的影响；同时针对境外投资项目做好前期评估工作，监控外部经济环境变化以尽早识别政策和市场风险；应重视商誉减值风险管理，提升风险管控能力，以确保投资的稳健性和可持续性。

2024年8月28日、12月9日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核汇能权益型并表类 REITs（二期）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市场化债转股工作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调整的议案》等内容。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建议为更准确反映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表现，建议在董事会会议材料中将核电与新能源业务分开说明，以便准确展示核电业务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现金流特性，同时客观反映新能源业务面临的形势及其长期发展潜力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通过健全风险防控体系、深化合规管理、强化审计监督等举措，显著提升了公司风险管理的精准性和治理水平，为公司的稳健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